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甯康迪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1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甯康迪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甯康迪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地，對告訴人郭柏呈辱罵「幹你娘」、「機掰」、「幹你娘老機掰」、「你三小」、「過來幹你娘機掰」、「垃圾小孩」等語，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該些言語之認知，係蔑視他人之人格，貶抑其人格尊嚴，具有輕蔑、鄙視及使人難堪之涵意，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對告訴人之名譽權侵害難謂輕微，該言語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堪認被告上開行為，係於多數人共見共聞之狀況下，以上開言語侮

01 辱告訴人，依其表意脈絡，顯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之名譽，
02 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揆諸上開說明，確屬公然
03 侮辱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
04 辱罪。

05 三、爰審酌被告恣意為本案公然侮辱犯行，未能尊重他人名譽法
06 益，造成告訴人受有名譽之損害，實非可取；並斟酌被告犯
07 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迄今尚未履行；參以
08 被告之素行，於警詢時自述之學歷、職業、家境之生活狀況
0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10 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4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5 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有亮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陳任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4 附錄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28 千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甯康迪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2樓之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甯康迪於民國112年10月6日18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與郭柏呈騎乘之NRD-3193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行車糾紛，詎甯康迪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向郭柏呈辱罵稱：「幹你娘！」、「機掰！」、「幹你娘老機掰！」、「你三小！」、「過來幹你娘機掰！」、「垃圾小孩！」等語，以上開言語貶抑郭柏呈之人格。

二、案經郭柏呈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一）被告甯康迪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二）告訴人郭柏呈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三）另案被告劉威宏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四）告訴人郭柏呈之提供之行車記錄器檔案光碟1張（同警詢光碟）及檔案擷圖照片2張卷可資佐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所犯法條：被告康甯迪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末查，被告業經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中司真移調字第1726號調解筆錄影本1紙附卷可按。然查，被告迄今並未依調解內容給付和解金新臺幣5萬元予告訴人，而告訴人具狀向本署聲請對被告強制執行等語，然查，被告未依履行調解內容及強制執行程序，均核屬民事糾葛，宜循民事程序救濟，告訴人向本署提出上開聲請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檢察官 蔡雯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佳琪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